

益阳市教育局文件

益教发〔2021〕3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教育局 中共益阳市委 教育工委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市直各教育单位：

现将《益阳市教育局 中共益阳市委教育工委 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益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



益阳市教育局 中共益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题，以优化结构促进公平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建设“五个益阳”的发展定位，聚焦“教育强市”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扩大教育供给，深入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促进教育公平，巩固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统筹教育发展与安全，全力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工作要点

（一）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启动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学党史、两重温”主题活动，落实中心组学习巡

听旁听制度。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为龙头，以“学习课堂”制度为抓手，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推动党员干部、教职员工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促工作。

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实“学习强国”平台学习与使用，加强舆情管控和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分析研判。建立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信息引导机制，提高重要舆情应急处置能力，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开展党委（党组）书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和专项巡查工作。做好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日常督查、期中调度和年度考核，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3. 全面巩固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功能，推进支部“五化”建设达标提质。落实质量建党要求，梳理大抓基层导向，推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进党建工作“五大融合”（党建工作与学校整体改革发展融合、与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融合、与立德树人融合、与师德建设融合、与服务师生融合），创建益阳党建工作品牌。高质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深入推进“双培养工程”“双带头人工程”，提高思政课系列教师中党员占比，注重在大学生、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推进各层级各类别的党员教育培训。全面推行民办学校“组织亮牌子、党员亮形象、工作亮承诺”“三亮工程”，提升民办学校党组织管理水平。

4. 开展纪念建党 100 周年主题系列活动。组织全市教育系

统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艺晚会，开展有奖征文、演讲活动。开展全市师生党史知识竞赛、党史知识文创比赛，精品党课竞赛等活动，建立精品党课库、思政课讲师库。指导各地开展主题党建活动。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整治行动，深入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加强廉政教育、纪律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大力推进教育改革发展

6. 贯彻落实教育评价机制体制改革。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部门工作安排、重点举措清单和负面清单。协同相关单位集中清理修订不符合《总体方案》精神的政策性文件。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纳入到纪检监察、教育督导、政府履职评估等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

7. 大力推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拟订我市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相关文件，调整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 2021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开展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专项督导和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督导评估。开展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督导评估。开展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待遇、心理健康教育、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等专项督

导。组织开展国家、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做好“十四五”规划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评估启动工作。

8. 全力确保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积极宣传和落实高考综合改革政策，精心组织好今年第一届新高考的组考、志愿填报与录取工作。积极做好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专项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进一步加强“诚信考试”教育宣传活动，严肃查处各类考试招生违规行为。

9. 全面提高依法治教水平。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课堂的作用，扎实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和“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深入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一件事一次办”的各项要求，推行阳光政务服务。落实局机关干部职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依法预防调处教育纠纷。

10. 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攻坚行动。攻坚落实《湖南省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2）》，实施“农村网络联校全覆盖攻坚行动”，7 个区县（市）建成“农村全覆盖，应用常态化”的区域网络联校。建设网络联校跨区域联动、实时监控、网络教研一体的市级网络联校平台。优化升级“益教云”平台，深入探索智慧教育运营模式，强化教育大数据共享共建。

以“益教云”为依托，以市级名师、骨干教师为龙头，探索完善教研工作坊、名师工作室等网络教研平台，建设网上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交流与教研社区。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构建“整校推动、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精准考核、注重创新”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基本实现“三提升一全面”的总体发展目标。建立健全教育网络信息安全体系，做好市、县、校三级网络安全监控平台建设。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1. 全面提升德育质量水平。落实各项思政课程改革创新措施，全面加强思政课程教师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确保中小学上好思政课、开展好德育活动。组织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系列主题教育学习活动，加强“四史”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打造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大课堂。推动家长学校建设，强化协同育人。

12. 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方案》，加强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建设，加大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引进与培训力度，建立一批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坊。加强学校体育、美育教育，广泛开展阳光体育、校园足球活动，推进高雅艺术、戏曲进校园，举行建制班合唱比赛、阳光大课间评选、中小学运动会、艺术展演等活动，新建一批体育艺术特色学校。积极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试点县市区、示范中小学创建工作，确保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率下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加强中小學生国防教育。

13. 进一步强化语言文字教育。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举办全市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开展县域语言文字情况监测调查，加强普通话培训与测试工作，开展全市普通话测试员培训。

四、全力促进各阶段各类型教育协调规范发展

14. 推动学前教育提质规范发展。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全面巩固公办学前教育建设成果，推动设立学前教育年度财政投入占当年地方财政教育投入占比不低于 5% 的目标要求，建设一批标准化公办幼儿园。全面开展幼儿园分类定级工作，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全面执行普惠性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实施保教质量提升计划，深化集团化办园。积极推动实施幼小衔接行动计划，启动推广“安吉游戏”试点工作，促进保育教育水平。

15.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支持每个乡镇重点至少建好一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加快芙蓉学校建设进度，确保全市各芙蓉学校在 7 月 1 日前如期竣工验收。推进农村边远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健全完善义务教育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有序推进中心城区学校提质扩容工程。在赫山区、安化县、南县深入推进泸溪教育改革经验试点工作。继续鼓励各区县（市）创新

探索集团化办学、结对帮扶等模式，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

16. 推动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制定并落实《益阳市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落实《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着力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落实《湖南省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2020—2021 年）》，多渠道增加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供给，严格招生行为，加快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指导鼓励各普通高中探索多元特色发展路径，着力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水平。继续推进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落实新高考各项配套改革措施。

17. 增强职业教育竞争力。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确保 50% 以上的中等职业学校完成标准化建设。加快中心城区职业教育资源整合，积极争创一批全省“楚怡”品牌职业院校。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行为，严厉打击惩治违规招生现象。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加强中职学校教师专业培训，加大职教专业师资公费培养力度。

18. 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 年）提高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水平。充分依托益阳市特校，建立健全全市特殊教育教研工作体系。加快全市首个特殊教育融合幼儿园建设。

19. 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开展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健全非营利性与管理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举措。开展规范民办学校

办学行为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政策。持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五、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20. 深化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改革。加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力度，促进科学合理流动。推进“县管校聘”改革，推进资阳区先行试点。推进校长职级制度改革。落实《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管理工作，配齐配强一线教师队伍。做好全市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工作。

21. 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乡村教师培养工作，启动初中起点初中教师和幼儿园教师市级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继续做好“特岗计划”、“三区”支教和“银龄讲学计划”，扎实做好中小学“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教师培训工作，举办中小学教师校长能力提高培训班和高端研修班，开展紧缺、薄弱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培训活动。

22.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开展师德不规范行为专项治理，重点排查和纠正发表错误言论、学术不端、师生关系异化、买卖生源、有偿招生、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师德缺失问题。落实教师“三考”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开展名师评选工作，做好向乡村学校从教满20年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的工作。

23. 加快建成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面完成第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人才引进工作，确保 2021 年秋季如期招生办学。争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力争今年完成申报评估。

六、提升教育服务社会水平

24. 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用好教育扶贫“一单式”信息系统，做好线上线下精准资助和控辍保学工作。落实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措施，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

25. 加快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构建市、区两级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终身教育管理与指导团队，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以“社区教育+家庭教育+老年教育+非遗传承+传统文化+党建”为重点，建设一批社区教育基地。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营造终身学习氛围。

26. 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教育。引导毕业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配合有关高校和部门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积极组织各类招聘活动。

七、夯实全市教育健康发展基础

27. 健全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经费投入体制机制。落实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策。完善非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推动建立拨款、资助、收费标准同步动态调整机制，扩大社会投入。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严格落实《益阳市

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开展规范教育收费管理专项行动。

28. 推进教育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集中治理。严格执行中小学招生政策，严厉打击违规招生行为，落实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以及普通高中“四统一”招生等政策。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机制，继续组织开展违规办学专项整治。完善和落实教育乱收费联合治理机制。进一步规范高校和中小学食堂经营行为。

29. 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各校完善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制定防控工作方案，落实防控措施。抓好学校其他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

30. 全力做好校园安全工作。进一步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运行机制，完善“校长负总责、全员有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的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厘清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家庭、社会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升校园安防水平，加强校园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联网和日常管理，建立智能访客系统和更新防护器械“8件套”等物防建设，定期开展保安技能培训及应急处置技能演练。严格实施校车许可制度，开展校车安全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防溺水教育的群防群控工作力度。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工作，深入实施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护苗行动”、“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坚持开展“万名教师进万家”大家访工作。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建设。

八、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坚持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引领，做好城市创建各项工作。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应急管理、政务公开、信访舆情、阳光服务、教育考试、教育工会、综合治理、老干部、关心下一代、教育史志、志愿者服务等各项工作。